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6-074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公司于近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谌建平先生

（二）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谌建平先生、杨美华女士、陆丽彬先生、刘述卫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2.独立董事：邓清平先生、康晓阳先生、项百春先生

（三）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谌建平先生、项百春先生、陆丽彬先生，其中谌建平先生为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邓清平先生（会计专业人士）、康晓阳先生、杨美华女士，其中邓清平先生为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康晓阳先生、邓清平先生、陆丽彬先生，其中康晓阳先生为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项百春先生、邓清平先生、杨美华女士，其中项百春先生为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谌建平先生

2.财务总监：何晓嫩女士

3.董事会秘书：周波先生

（二）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

1.证券事务代表：陈家琪女士

2.内部审计负责人：黄丽莉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聘任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秘书周波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备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周波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33300868

传真：0755-36993152

电子邮箱：zb@jamepda.com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 1 号楼 42 楼。

证券事务代表陈家琪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33300868

传真：0755-36993152

电子邮箱：chenjiaqi@jamepda.com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 1 号楼 42 楼。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合理性说明以及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谌建平先生、杨美华女士，谌建平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述任职安排是结合公司发展历程及经营管理需要形成。公司实际控制人长期深度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对公司发展战略、技术路线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具有深刻理解，有利于保障公司战略持续稳步落实和提升经营决策效率。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清晰划分董事会与总经理的职责权限，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能够有效防范利益冲突，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四、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张玉辉先生、独立董事刘胜洪先生、独立董事戴伟辉先生离任，其中张玉辉先生离任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

务，独立董事刘胜洪先生、独立董事戴伟辉先生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张玉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6,044 股，持股比例为 0.19%；独立董事刘胜洪先生、独立董事戴伟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不存在应当履行但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离任后其股份变动仍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述离任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战略规划、规范运作、公司治理提升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上述离任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1、谌建平，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深圳市佳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生活汇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杰美特创始人之一，2009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担任深圳市杰美特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谌建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5,523,009 股，持股比例为 35.79%，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谌建平先生与公司董事杨美华女士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谌建平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杨美华，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杰美特创始人之一。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等职，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杨美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5,174,336 股，持股比例为 11.93%，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美华女士与公司董事长谌建平先生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杨美华女士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陆丽彬，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2026 年 6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陆丽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

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康晓阳，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商法学硕士。曾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 年至今担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2019 年至今任北京遍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康晓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邓清平，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财务管理专业。曾任广东巴德士新材料有限公司费用会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高级经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业务合伙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部门经理，现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合伙人、中山分所所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邓清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项百春，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杭州 UT 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工程师、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工艺高级工程师、项目经理、部门经理、采购主任等岗位。项百春先生拥有超过 20 年的 ICT 行业深耕经验，兼具世界 500 强实战管理与行业协会宏观操盘能力的复合型专家。精

通 PCB 设计、供应链管理（SCM）及品质体系构建，对电子电路产业的底层逻辑与制造痛点有着深刻洞察。现任广东省电路板行业协会（GPCA）秘书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项百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刘述卫，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 年加入杰美特，先后担任公司人力行政中心资讯部职员、信息技术中心经理、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信息管理部专业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述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4,297 股，持股比例为 0.03%，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周波，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达丽声电子有限公司外贸商务、深圳市三诺电子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湖南兴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 年 8 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法务中心总监、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周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6,036 股，持股比例为 0.1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具备任职董事会秘书所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9、何晓嫩女士，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及顺丰共享精密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财务高级经理、伟创力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等多家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管理岗位。加入公司后，历任公司高级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何晓嫩女士有公司股份 56,000 股，持股比例为 0.04%，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0、陈家琪，女，199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中山市皇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财务专员、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职员、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23 年 10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陈家琪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0 股，持股比例为 0.0007%，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1、黄丽莉，女，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泰和运输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深圳市智汇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 年 4 月加入公司，历任财务中心高级经理助理、董事长助理、内审部经理，

现任内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黄丽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800 股，持股比例为 0.0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